

“共享自贸新机遇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QY2026-ZB01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共享自贸新机遇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28万元**，招标人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共享自贸新机遇 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共享自贸新机遇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共享自贸新机遇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30 09:00:00到2026-05-09 17:00:00。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5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6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5-15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6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1号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8347131666

邮件：161027916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联系人：高赞

电话：18748162681

邮件：qyxmglzx@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管理咨
22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共享自贸新机遇 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QY2026-ZB018

项目名称：“共享自贸新机遇 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包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万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所属行业
1	“共享自贸新机遇 共创发展新引擎”——内蒙古长三角经贸洽谈会会议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磋商文件	28.0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



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发送下列资料到 qyxmglzx@163.com

（1）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经国家工商机关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网上获取：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PDF文件内，只上传一个PDF文件即可；向指定邮箱 qyxmglzx@163.com 上传加盖公章的上述资料；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公司名称，邮件正文部分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发送成功后请及时电话联系项目负责人，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拒绝接受。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5月15日09点30分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6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5月15日09点30分

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6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gg.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
媒介转载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1号

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8347131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绿地腾飞大厦S2座305、306室

联系人: 高赞

联系方式: 18748162681

内蒙古清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

